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建台懲字第 121 號

被付懲戒人：施純誠

出生(年次)：民國 53 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

事務所：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被付懲戒人因不服彰化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050046817 號函附 104 年 8 月 21 日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申誡 2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本案係被付懲戒人受起造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委託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9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建造執照，98 年 1 月 15 日取得第一次部分使用執照，9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第二次部分使用執照。被付懲戒人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2 年 3 月 13 日以本案基地原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使用編定為墳墓用地，作為建築開發之用地應先經用地變更審議，被付懲戒人認為棒球場圍網及排水溝無需申請建造執照，亦非不得設置於國土保安林地，肇致之後需辦理變更設計，工程監造部分未善盡監造責任等，移請懲處。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2 日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

申誡2次。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彰化縣政府於103年10月8日府建管字第1030339259號函文通知本建築師涉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和18條規定，函文並未交付懲戒事項；本建築師遂於103年10月13日(一0三誠建師字第032號)函覆，指出函文未說明理由，原因及資料不齊全下，無法充分答辯或陳述意見。縣政府至104年8月21日懲戒會議開會前均無回應，致使縣政府懲戒委員諸公只有永靖鄉公所交付懲戒事項，而無本建築師的陳述或答辯。

(二)有關本案「104年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所載之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18條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理由略以：

1. 永靖鄉公所另行委外辦理之本案基地之(第一次)用地變更審議作業，引用錯誤法令規定留設10公尺隔離綠帶，造成設計需求之“標準棒球場”無法容納；之後永靖鄉公所再辦理(第二次)用地變更以修正前次之誤失，方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工程驗收；永靖鄉公所將本身用地變更作業的缺失，歸責於本建築師，完全不合理。又依決議書事實二所述，本建築師於本案各個階段完成之書圖，包括：規劃設計定案送審、建造執照申辦、工程發包作業、使用執照申辦，每一階段之標準棒球場地規格尺寸與位置均相符合，並無違反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上所述資料永靖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均有檔案公文可資證明，既未查證即逕自裁定本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並不公平。

2. 有關「未能確實量測工區現況」一事，本案基地原為永靖鄉公所未

開闢之墳墓用地，基地現場雜草樹木叢生，本建築師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現況測量以取得基地高程數據，而現場排水箱涵隱蔽其中無法發現及探勘，待承攬廠商清理現場雜草樹木及被掩蓋的垃圾及廢棄物後，進行放樣時始發現箱涵上蓋高程超過設計高程，因此棒球場地高程變更設計增加回填土方，此工項於整地階段、工程動土以及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公所承辦單位、事務所監造人員、承包廠商均於工地現場會勘及複測後，了解實際狀況方同意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非歸屬於規劃設計之責，亦非監造疏失所致。

3. 有關「未確實監督營造廠挖填土方工項施作」一事，本案工區範圍廣大，回填土方區域位於基地中間之棒球場地範圍，土方進場時暫置於場地左側之空地。本案於97年2月26日驗收合格，之後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即撤離工地現場。99年1月間經檢舉左側空地遭掩埋廢棄土，已無法釐清是否為承包廠商所為，亦非本建築師監造範圍。之後多次協助永靖鄉公所現場會勘及作業，此部分應為主辦機關之誤植。
4. 有關「紅磚粉區未施工圖鋪設15公分級配」一事，原規劃設計採標準棒球比賽場地規格進行，在設計審查會議時委員提出，應將內野(四個壘包間)區域更改為全部鋪設紅磚粉，以便提供棒、壘球之使用；然紅磚粉隨之施作單價較高已超出原核定預算，經討論後將原鋪設於紅磚粉底層幫助透水之15公分碎石級配層取消。故送審之工程預算已將此項目移除，與承包廠商訂定工程契約亦無此項目，本建築師將發包圖面進行修正，之後與承包廠商協調同意無償增加

鋪設煤渣場；此部分經主辦機關認可並於竣工圖中修正之。

5. 有關「建築物外觀造型」一事，承包廠商以多線段直線模板拼接灌漿，再以水泥砂漿粉刷修飾成為設計圖說之圓弧造型，但施作不夠圓順，經工地現場監造人員屢屢告誡修改，仍無法符合圖說要求，後經工程查核列為缺失項目，經多次改正直至驗收階段仍無法通過，而提列為「減價收受」之工項，本建築師已依法令規定監督承包廠商依設計圖說施工，最後承包廠商仍無法達成設計之要求，並非本建築師未盡監造之責。
6. 有關「看臺欄杆扶手之底座固定」一事，該工項於96年3月5日之工程查核時僅做暫時固定，經查核委員提出發包圖說不完整，恐會影響日後使用之安全性，而列入缺失項目，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中補充該工項詳圖，承包廠商據以施作並在驗收中查驗合格。此項目並非現場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
7. 有關「內野防護網之橫桿外徑尺寸」一事，本案該工項竣工圖說與發包圖說相符，且本工程97年4月16日全部驗收完成，98年11月11日取得使用執照(含雜項工作物)，縣政府及主辦機關均未曾提及此項目缺失不知具體事實何在，如何認定本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之規定。

三、彰化縣政府覆審答辯書略以：

- (一) 本案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2年3月13日永鄉民字第1020003600號函移送本府相關資料及照片，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根據之事實，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本府104年7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40258424號開會通

知單及 103 年 10 月 8 日府建管字第 1030339259 號函，均已敘明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事件，爰本府依建築師法第 47 條規定，交付懲戒案由事項。又被付懲戒人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到本府懲戒委員會親自陳述。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故被付懲戒人所述，核不足採。

(二)本工程基地之土地開發變更編定尚未完成，被付懲戒人知之甚詳，故其規劃設計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之相關法規。而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條之規定：「申請開發土地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規劃設計時，本工程基地北側緊鄰墳墓用地，依上述規定應設置 1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被付懲戒人未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於規劃設計時僅設置 8 公尺之隔離綠帶。被付懲戒人於本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即已知曉本工程部分圍網及排水溝位於國土保安林地(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 97 年 1 月 31 日九六誠建師字第 0 三九函)，……並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卻未修正設計圖說，導致後續使用執照無法取得。本案之爭議係源於棒球場圍網與排水溝設計於保安林地所導致，亦造成隔離綠帶僅留設 8 公尺……。

(三)有關「工程監造部分未善盡監造責任」一事：

1. 本案基地原為公所未開闢之墳墓用地，基地現場雜草叢生，被付懲戒人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現況測量以取得基地高程數據時，未能確實測量工區現況進行放樣時始發現箱涵上蓋高程超過設計高程，因此，棒球場場地高程需變更設計追加回填土方 7,258 立方公尺，且在進行球場回填時，未確實監督該工項施作，以至約有 2,848 立方公尺土方挖自該工程外圍工區之現地原土，而承包商再以來源不明之土方運至上述地點填補(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99 年 1 月 11 日彰肅四字第 09962001480 號函)。
2. 「紅磚粉區未依施工圖鋪設 15cm 碎石級配，而以煤渣代替」一事，在設計審查會議時委員提出，應將內野(四個壘包間)區域更改為全部鋪設紅磚粉，以便提供棒、壘球之使用，增加該場地被使用的機會，然原鋪設於紅磚粉底層幫助透水之 15 公分碎石級配層取消而以煤渣代替，與設計圖說不符。
3. 「建築物外觀為圓弧型」一事，承包廠商以多線段直線模板拼接灌漿，再以水泥砂漿粉刷修飾成為設計圖說之圓弧造型，但施作不夠圓順，經工地現場監造人員屢屢告誡修改，仍無法符合圖說要求，後經工程查核列為缺失項目，經多次改正直至驗收階段仍無法通過，而提列為減價收受之工項，被付懲戒人已依法令規定有監督承攬廠商依設計圖說施工，最後承包廠商仍無法達成設計之要求。
4. 「看台扶手欄杆底部」一事，該工項於 96 年 3 月 5 日之工程查核時僅做暫時固定，經查核委員提出發包圖說不完整，恐會影響日後使用之安全性，而列入缺失項目，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中補充該工項詳

圖，承包廠商據以施作，建築師未依變更設計圖說施作(照片：監造缺失-欄杆未埋入結構混凝土中)，建築物2樓看台之不銹鋼欄杆，桿身未埋入結構混凝土中，僅以兩支膨脹螺栓固定，與設計圖說不符。

5. 「內野防護網之橫桿外徑尺寸」一事，查3公尺高內野防護網之橫桿外徑應為2.5英吋，而實際尺寸為2英吋，與設計圖說不符。

四、被付懲戒人補充說明略以：

(一)93年6月1日永靖鄉公所與本建築師雙方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於93年8月31日提送本案之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經永靖鄉公所審查並經彰化縣政府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建造執照於95年1月26日取得，興建工程於97年2月26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4月16日永靖鄉公所出具本案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98年1月15日及同年12月11日分別取得全案之使用執照。

(二)永靖鄉公所於101年6月6日函告本建築師，依該委託規劃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部分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建築師不服依法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日訴1010263號申訴判斷以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本建築師依法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於102年8月28日102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不受理部分除外)均撤銷」，依照事實及理由第六條…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規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三)有關實體部分彰化縣政府引用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所依據的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自行認定與建築師法第47條相違背。

理 由

- 一、本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意旨略以：「一、建築師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三、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永靖鄉公所委託「彰化縣永靖鄉棒球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建造執照於95年1月26日取得，民國98年1月15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同年12月11日第二次部分使用執照取得。按前開本部107年12月21日號令，本案98年1月15日取得第一次部分使用執照，98年12月11日取得第二次部分使用執照，其裁處權三年期間自98年12月11日起算，則101年12月10日為裁處權期限最終日。
- 三、綜上，彰化縣政府105年2月22日府建管字第1050046817號函附104年8月21日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所為懲處之處分已逾裁處權3年時效期間，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楊逸詠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陳繼鳴

委員 高文婷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